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健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奇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2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29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富蘭克林酒 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銀雙 和分行	107年9月18日	66,597元	ND00000000	